关于加强我国国际法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摘要）

——在中国国际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宦　乡

首先，让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国际法研究工作的状况。

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后，我国的国际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为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在毛主席和周总理制定的外交路线的指导下，我国的对外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在国际活动和国际法的实践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外交方针和政策，对于国际事务有很深远的影响。

特别有重大意义的是，我国政府在国际活动中倡议并支持了一系列新的国际法原则，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主张，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我们都知道，周总理在一九五四年倡导的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一九五五年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现在已成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准则；一九六四年访问亚非十四国时提出了对外经援的八项原则，为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无私援助树立了光辉典范。我们支持了二百海浬海洋权的斗争，支持了第三世界国家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正义斗争。十分具有划时代重要性的是，我们提出了反霸权主义的原则，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签订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美建交的公报中，都明确写进了反霸权主义条款。这在国际法中是一项创举，为争取把反霸权主义列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作出了贡献。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工作，没有能跟上形势，及时总结这些宝贵经验，来丰富国际法理论。

三十年来我国处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实践，也是很丰富的。

从国际法的研究队伍看，老专家是很少的。在一些政法院系，虽然大都设立了国际法教研室，开设了国际法的专业课程，在法学研究所有一个国际法研究室，这些单位在文化大革命前也集中和培养了一些国际法专业人员，但为数也很少。一九六四年创办了一个国际法研究所，业务还未上马，就搞"四清"，接着又搞文化大革命，一九六九年终于撤销。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当中，国际法研究工作，也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受到严重的摧残。造成这种不正常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工作不被重视。同国内法一样，国际法上的虚无主义和取消主义思潮长期泛滥，使研究工作和研究队伍受到很大干扰和损失。

特别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下，砍掉了政法院校，砍掉了国际法教研室，砍掉了国际法研究所，致使人材培养中断，出现了严重青黄不接的现象，真是一场空前浩劫。现在国际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虽然已经恢复，但是研究人员的队伍还有待于大大充实，水平还有待于大大提高。

应当肯定，三十年来，我国的国际法学者们在国际法的科研、教学和实际斗争中，是积

极努力的，他们写出了一批论著，提出过一些好的建议和主张，作出了不少成绩。这一点，我们必须充分看到。

但是，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我们的研究水平是低的，研究成果不论在数量或质量上都是很不够的。例如，我国出版的自己写的国际法方面的著作不多，说明在国际法研究方面，远远不能适应我国当前国际斗争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以及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应该尽快地改变这种状况。

*　　*　　*

其次，我想谈谈当前我们国际法研究工作面临的任务。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从去年开始，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到现在已经整整一年了。在这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的时期，如何从实际出发，把国际法的科研工作搞上去，以适应新时期所赋予的任务，这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我国要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很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在国内要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外也要创造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四人帮”垮台后，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毛主席和周总理制定的外交路线得到了更好的贯彻。几年来，我国高举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旗帜，打开了新的局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现在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已达一百二十多个，特别是前年八月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去年一月和美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在国际上有很大影响。我国参加的联合国各种组织和活动，也日益增多起来。对外工作比已往更加繁重，更加复杂。对国际法的研究就更加需要重视。

拿联合国这个组织来说，除了经常性的活动外，每年都要召开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讨论当前国际上发生的一些重大问题，讨论和通过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其他的法律文件。如去年在联合国大会上，就通过了反对霸权主义的决议和反对扣留人质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所属的各种组织，更是名目繁多，都要进行大量的活动。联合国的许多规章制度，从联合国宪章到各项专门公约和规则，都属于国际法的范围，都需要我们去研究，并运用它们来为我们的国际斗争服务。只有这样，才能更有力地进行反霸斗争，才能更好地维护我国自身的权利和利益。

随着世界经济关系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在国际法的领域里，还出现了一些新的部门，如国际经济法、空间法、国际生态法、环境保护法等等，也都需要有专人研究。现在第三世界国家强烈要求改变旧的国际经济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是一个非常尖锐、非常复杂的问题。在经互会和欧洲共同体之间，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矛盾重重。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同志从事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以适应国际经济合作和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长征中，我国与外国的经济和文化交往日益增多，而且正在迅速发展。因此在交往中所发生的各种涉外民事关系必然会更多、更复杂。例如，与外国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吸收外国投资，开办合资企业，以及借贷、外贸、海事、旅游等方面，都必然要通过各种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和调整。我国自己需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如投资法、税收法、专利法、商标法、出版法、保险法、海商法等等。我们要树雄心，立壮志，把国际私法和有关法律学科的研究工作快一点搞上去，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能够培养出一大批既有实践经验又熟悉各种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

总结上面所说，我们当前的国际法研究工作，面临着三项巨大任务：

第一 要继续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在国际法研究上的极左思潮和国际法上的虚无主义、取消主义，破除思想顾虑，解脱精神枷锁，拨乱反正，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国际法的研究工作大力开展起来。

第二、从广度和深度上，加强国际法的研究，提高学术理论水平，积极配合外交斗争和对外交往，为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服务。为此，一方面要总结建国三十年来新中国对国际法所作的贡献，另一方面要注意世界当前国际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向，系统地研究国际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新课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密切结合我国国际斗争的实践，逐步创建新中国的国际法学。

第三、采取积极措施，广开渠道，大力培养国际法人才。

* * *

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许许多多的工作都要从头做起，中央领导同志对国际法的研究是十分重视的。邓小平同志曾经多次指出，要重视和加强国际法的研究工作。去年三月，我们曾经召开了法学研究的规划会议，在会上讨论并作出了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五年国际法的科研规划。这个规划，总的看来还是不错的，当然以后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和修改。我认为最重要的问题，还是如何将已经确定了的科研项目，一个一个地付诸实现。在那次会议上，不少同志就如何加强和开展我们的国际法科研工作，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在这次大会期间，还希望同志们提供更多的意见，使国际法学会的活动能对我国国际法的研究工作起到极积的推动作用。

在这次大会上，不少同志提出了自己的学术论文，准备在一起交换意见。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今后最好能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有关各种公法私法问题的学术讨论会，就大家关心的一些国际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讨论。这不仅能够活跃我们的学术空气，而且有助于推动我国国际法科研工作的向前发展，使它能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不仅要开展国内的学术交流，同时也需要开展对外的学术交流。

有些同志建议，快一点把国际法的学术刊物办起来。我们认为这个建议很好。为了便于促进学术上的交流，确实需要有这样一个园地将我们研究的成果展示出来。同时通过它还可以介绍外国国际法方面的科研动态和科研成果，达到内外交流的目的。正如前面所说的，国际法方面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很多的，研究的成果需要有地方发表，报纸的篇幅有限，《法学研究》是综合性的法学刊物，国际法方面的论文也不可能登得很多，而且有的论文所探讨的问题太专门，不是研究国际法的同志，就不一定愿意去看它。所以办一个国际法的专业性刊物是很有必要的。学会章程也规定把办刊物作为学会的一项工作。在学会成立后，就可以逐步创造条件把这项工作搞起来。

在这里，我还想讲一个问题，就是在国际法研究方面，如何贯彻"双百"方针。据了解，这方面还是存在一些问题的，特别是在国际公法方面，思想顾虑还不少。我想，搞科研工作，采取慎重的态度，是应该的。但是想要在科研上取得真正的成果，就一定要解放思想，面向实际，有创新的精神，对一些国际法的理论问题，敢于进行探讨，敢于提出自己的看法。

作为学术问题，各人都可以发表自己的见解，可以开展争论，即使不能取得一致看法，各人也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只要我们坚决贯彻"双百"方针，解放思想，面向实际，我国国际法的研究工作，在不久的将来，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欣欣向荣的局面。